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ATTORNEYS AT LAW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 20 号联合大厦 15 层 邮政编码 100020

电话: (86-10) 6588 2200 传真: (86-10) 6588 2211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一）

致：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与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监管部的要求，现就发行人的股东南京彤天科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彤天”或“公司”）成立时公司股东出资的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经查，2000 年 9 月 12 日，张耀明等 42 名自然人股东签订了《发起人（筹资）协议》，决定共同投资设立南京彤天，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各股东具体出资情况为：张耀明以现金方式出资，出资额为 120 万元人民币；谢雪涓以现金方式出资，出资额为 120 万元人民币；陈修福以现金方式出资，出资额为 119 万元人民币；朱建勋以现金方式出资，出资额为 119 万元人民币；陆亮以现金方式出资；出资额为 119 万元人民币；赵谦以现金方式出资，出资额为 119 万元人民币；刘燕以现金方式出资；出资额为 119 万元人民币；罗兵以现金方式出资，出资额为 119 万元人民币；吴志超以现金方式出资，出资额为 119 万元人民币；陈世超以现金方式出资；出资额为 119 万元人民币；高朋以现金方式出资，出资额为 119 万元人民币；杨蔚南以现金方式出资，出资额为 119 万元人民币；高海涌以现金方式出资，出资额为 119 万元人民币；王根和以现金方式出资，出资额为 119 万元人民币；李玲玲以现金方式出资，出资额为 119 万元人民币；陈士洁以现金方式出资，出资额为 119 万元人民币；纪翔远以现金方式出资，出资

额为 119 万元人民币；朱震瀛以现金方式出资，出资额为 119 万元人民币；丁庆珠以现金方式出资，出资额为 119 万元人民币；陈尚以现金方式出资，出资额为 119 万元人民币；葛敦世以现金方式出资，出资额为 119 万元人民币；郑向阳以现金方式出资，出资额为 119 万元人民币；于守富以现金方式出资，出资额为 119 万元人民币；李爱华以现金方式出资，出资额为 119 万元人民币；刘咸达以现金方式出资，出资额为 119 万元人民币；沈善燮以现金方式出资，出资额为 119 万元人民币；张振远以现金方式出资，出资额为 119 万元人民币；刘玉庆以现金方式出资，出资额为 119 万元人民币；殷志东以现金方式出资，出资额为 119 万元人民币；曾天卷以现金方式出资，出资额为 119 万元人民币；王惟峰以现金方式出资，出资额为 119 万元人民币；吴龙以现金方式出资，出资额为 119 万元人民币；柳志荣以现金方式出资，出资额为 119 万元人民币；梁中全以现金方式出资，出资额为 119 万元人民币；张建忠以现金方式出资，出资额为 119 万元人民币；王小兵以现金方式出资，出资额为 119 万元人民币；郭裔以现金方式出资，出资额为 119 万元人民币；石巧英以现金方式出资，出资额为 119 万元人民币；毛应龙以现金方式出资，出资额为 119 万元人民币；朱雪峰以现金方式出资，出资额为 119 万元人民币；余武仕以现金方式出资，出资额为 119 万元人民币；孔令珂以现金方式出资，出资额为 119 万元人民币。

2000 年 9 月 14 日，南京彤天召开首次股东会议，42 名自然人股东全部出席会议，会议讨论通过了公司章程，并选举出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

根据江苏天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0 年 9 月 25 日出具的苏信会验字（2000）第 136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00 年 9 月 25 日，南京彤天已收到股东投入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与上述资本相关的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人民币，全部为货币资金。根据该验资报告的附件《投入资本明细表》，各股东投入资本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人民币)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张耀明	1200000	货币	2.40%
2	谢雪涓	1200000	货币	2.40%
3	陈修福	1190000	货币	2.38%
4	朱建勋	1190000	货币	2.38%
5	陆亮	1190000	货币	2.38%
6	赵谦	1190000	货币	2.38%

7	刘 燕	1190000	货币	2.38%
8	罗 兵	1190000	货币	2.38%
9	吴志超	1190000	货币	2.38%
10	陈世超	1190000	货币	2.38%
11	高 朋	1190000	货币	2.38%
12	杨蔚南	1190000	货币	2.38%
13	高海涌	1190000	货币	2.38%
14	王根和	1190000	货币	2.38%
15	李玲玲	1190000	货币	2.38%
16	陈士洁	1190000	货币	2.38%
17	纪翔远	1190000	货币	2.38%
18	朱震瀛	1190000	货币	2.38%
19	丁庆珠	1190000	货币	2.38%
20	陈 尚	1190000	货币	2.38%
21	葛敦世	1190000	货币	2.38%
22	郑向阳	1190000	货币	2.38%
23	于守富	1190000	货币	2.38%
24	李爱华	1190000	货币	2.38%
25	刘咸达	1190000	货币	2.38%
26	沈善燮	1190000	货币	2.38%
27	张振远	1190000	货币	2.38%
28	刘玉庆	1190000	货币	2.38%
29	殷志东	1190000	货币	2.38%
30	曾天卷	1190000	货币	2.38%
31	王惟峰	1190000	货币	2.38%
32	吴 龙	1190000	货币	2.38%
33	柳志荣	1190000	货币	2.38%
34	梁中全	1190000	货币	2.38%
35	张建忠	1190000	货币	2.38%
36	王小兵	1190000	货币	2.38%
37	郭 裔	1190000	货币	2.38%
38	石巧英	1190000	货币	2.38%
39	毛应龙	1190000	货币	2.38%
40	朱雪峰	1190000	货币	2.38%

41	余武仕	1190000	货币	2.38%
42	孔令珂	1190000	货币	2.38%
	合 计	50000000		100%

2000年9月30日，江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南京彤天核发了注册号为3201212001086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南京彤天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张耀明，经营范围为：玻璃纤维、矿物棉、非通讯光导纤维、过滤材料、土工材料及其制品、工业铂铑合金、浸润剂、粘结剂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医疗器械研究、开发；机械设备、电子自控产品研究、开发、销售。

经合理查验，本所认为，南京彤天成立时的各股东均已足额缴付出资，其实际出资情况与前述《发起人（筹资）协议》及公司成立时的公司章程所描述的各股东出资情况完全一致，且已经法定验资机构验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若干。

(签字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绪生

经办律师: 王卫国

章志强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